總統府公報 第 818 號

總統令

四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茲修正公葬條例,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內政部部長 王德溥

公葬條例

四十六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

第 一 條 公葬依本條例之規定

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身故後得舉行公葬

一 抵禦外侮戡平內亂著有功勛者

二 防禦災患捨身安眾功績昭著者

三 育材興學品德卓異足為表率者

四 著述或發明貢獻偉大足資崇敬者

五 從事公益建設造福社會足資矜式者

六 從事公務勤勞廉潔卓著勛績者

七 對國家社會有其他特殊貢獻者

第 三 條 公葬由省(市)政府決定報請行政院核定或逕由行政 院會議決定後呈請總統明令行之

公葬費用由各該辦理機關公庫支給

第 四 條 舉行公葬應由各該辦理機關設置公葬典禮處其組織規 程由內政部定之

第 五 條 公葬儀式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

第 六 條 各省(市)政府應在省(市)政府所在地之郊外或選 擇其他適當地址設置公葬墓園並將左列各款函內政部核定

- 一 設置地點及設計圖式
- 二 墓園面積
- 三 墓園設備

總統府公報 第 818 號

四 管理及警衛 五 經費及預算

第 七 條 公葬墓園內應依面積大小劃分區段及墓基每一墓基面 積不得超過四百平方公尺

第 八 條 受公葬者墓前應建立碑記載明生平事蹟其有褒揚令者 併予載入

第 九 條 受公葬者應葬於公葬墓園內如願擇地另葬者應由省(市)政府函請內政部備案但仍應在公葬墓園內建立碑記

第 十 條 公葬舉行日由內政部或省(市)政府派員主祭

第十一條 公葬墓園應備簿冊載明左列事項

一 受公葬者姓名籍貫生殁年月日及簡要生平事蹟

二 核准公葬年月日

三 葬期

四 墓基號數

五 受公葬者家屬姓名及住址

第十二條 公葬墓園應於每年民族掃墓節日舉行公祭由各該省(

市)政府派員主祭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陪祭 前項公祭時得邀受公葬者之家屬參加

第十三條 公葬墓園之公祭禮節及辨位圖由內政部定之

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